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0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反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锡业股份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锡控股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和泽	指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锡控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算股权比例后向工商登记机关重新办理了登记，云南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 83.854% 的股权，昆明和泽持有云锡控股 16.146%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3 日，昆明和泽与云南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和泽向云南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云锡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 83.854% 的股权，云南资本持有云锡控股 16.146% 的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岗
注册资本	839,716.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79844850K
经营范围	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非金融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24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270-1号
邮政编码	650000
联系电话	0871-64645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 岗	男	董事长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2	王 刚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3	薛 琳	女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4	谢昌耀	男	副总裁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5	李思勇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6	康 劲	男	副总裁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7	杨朝晖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8	胡其辉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3.26% 的股份，间接持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8% 的股份，间接持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14% 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股权比例调整旨在真实反应企业（云锡控股）的价值，并通过股权转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的运行效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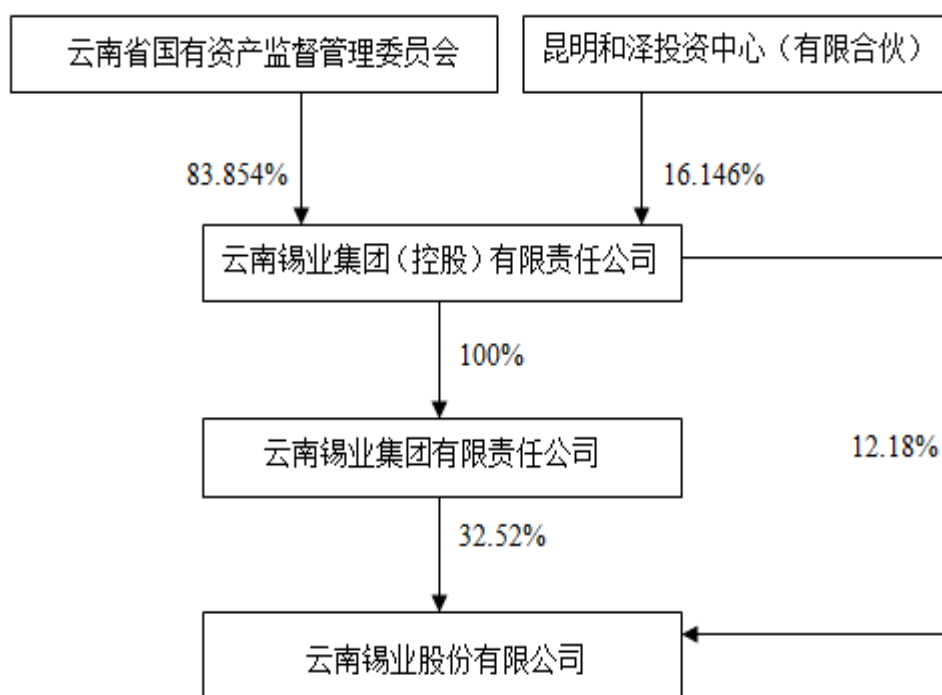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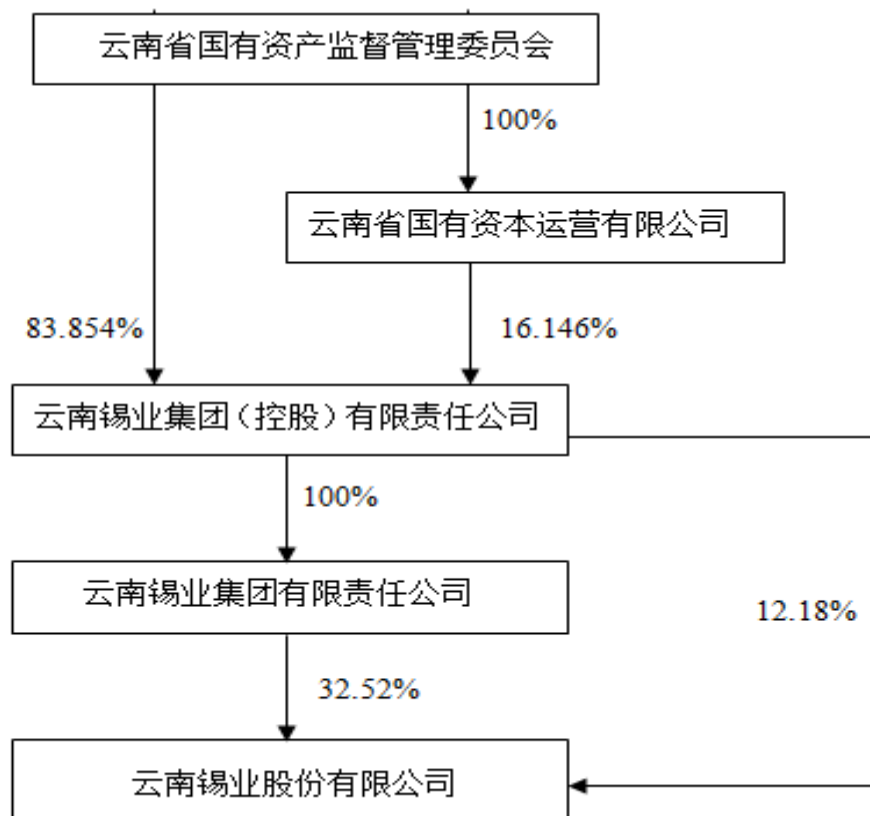
云锡控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算股权比例后向工商登记机关重新办理了登记，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 83.854% 的股权，昆明和泽持有云锡控股 16.146%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3 日，昆明和泽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 83.854% 股权，云南资本持有云锡控股 16.146%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股权重新登记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2、股东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3日，昆明和泽与云南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昆明和泽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甲方将所持有的云锡控股的16.146%的股权以2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3、合同的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

（1）云锡控股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云锡控股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证照、批准，有关证照及批准文件持续有效；

(2) 甲方转让云锡控股股权已取得云锡控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云锡控股其他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甲方转让云锡控股股权符合《公司法》及云锡控股《章程》的规定；

(3) 云锡控股股权转让前甲方是云锡控股的合法股东，其出资已均已全部实际缴纳，没有抽逃注册资本/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4) 甲方对持有的云锡控股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转让的云锡控股股权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已取得共有人同意），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以外的其他抵（质）押担保及/或查封等可能影响转让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云锡控股股权比例、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变更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锡控股持有的锡业股份 9,927 万股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刘岗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 1 号办公室 1 幢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云南省国资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0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云锡控股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21,019,54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刘岗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4日